

证券代码：871691

证券简称：易景科技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 17 号鼎峰中心 5 号楼 10 层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691	易景科技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天津昭元律师事务所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	√
2	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	√
3	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	√
4	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	√
5	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	√
6	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	√
7	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	√

1、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、审议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3、审议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21)。

4、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17)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6-018)。

5、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6、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会审议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：为保证公司 2026 年正常运营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逸卓 联系电话：022-58886118 联系地址：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业盛道17号鼎峰中心5号楼10层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易景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